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4,374,5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 46,174,982.96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4,374,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

咨询电话：021-59867500

咨询联系人：徐曼、钱丽娟

传真电话：021-59867366-8102

七、备查文件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